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任職生效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同意：(i)聘任梁東擎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前述聘任已自2026年1月28日起生效；及(ii)聘任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其取得香港聯交所有關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批准之日(兩者孰晚)起生效。周佳興先生(「周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梁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梁女士的簡歷詳見該公告，周先生的簡歷如下：

周佳興先生，1972年8月出生，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總監，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人。其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法律部，於2016年1月成為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地區法律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在多家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工作：於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香港偉凱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擔任香港司力達律師事務所律師等。周先生於1993年7月自南京國際關係學院取得英語師資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自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儘管梁女士現時並未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有關經驗，經考慮到(i)梁女士於本集團的工作經歷、學術背景及行業經驗，特別是梁女士在服務本集團近二十年期間積累的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ii)周先生對香港法律法規及其實際應用的深刻理解，本公司認為梁女士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以及任命梁女士與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具有必要性。本公司已申請而梁女士已於2026年2月2日取得香港聯交所有關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批准，豁免有效期為自委任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豁免期」)。授出豁免的條件是：(1)周先生須於豁免期內協助梁女士，使梁女士能獲取有關經驗並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2)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獲香港聯交所確認梁女士於豁免期內曾獲周先生協助，已獲得相關經驗，並能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而無需進一步豁免。根據董事會決議，梁女士自取得該豁免之日起正式就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